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26/2015號

2015年5月10日

幼童軍比賽（地域主席錦標）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幼童軍支部將於2015年10月舉辦上述比賽，歡迎各幼童軍團踴躍參加，該活動由地域總部總監（幼童軍）劉少明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日期：

| 日期 | 星期 | 時間 | 地點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2015年10月11日 | 日 | 08:30 – 17:30 | 待定 |

(二)比賽形式：以分站形式進行，內容包括繩藝、常識、金氏遊戲、紮作及競技遊戲。

(三)參加資格：

1. 在比賽當日參賽成員必須年滿9歲而未滿12歲（即參加者需為2003年10月12日至2006年10月11日期間出生），並已宣誓之本地域幼童軍；
2. 參賽隊伍以團為單位，每團只限選派一隊參加，由10名正選及2名後備組成；
3. 每團必須由一至兩位領袖帶領出席；
4. 各參賽者須在比賽當日出示有效的幼童軍紀錄冊，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費用：幼童軍（包括後備）及領袖每位收費港幣50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茶點及午膳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五)獎勵：設有冠、亞、季軍及單項獎，冠軍隊伍可保留地域主席錦標獎盃至下屆比賽為止。

(六)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1. 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；
2. 參賽隊員證件相片一張（1"X 1.5"），並於相片背面寫上姓名及旅別；
3.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隊）；
4. 貼上1元7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(七)截止日期：20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

(八)賽前會議：2015年9月23日（星期三）晚上7時30分在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5樓舉行，各隊必須派代表出席，缺席賽前會議之隊伍，將作自動放棄論。

(九)其他：

1.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；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3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4. 參加隊伍如在賽前會議前 3 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劉少明  代行）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
幼童軍比賽（地域主席錦標）

報名表格

區別：_____ 旅別：_____

帶隊領袖姓名：_____ 童軍職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 (夜)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| | 姓名（中文）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會員証編號 | 聯絡電話 |
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1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
| 6 | | | | | |
| 7 | | | | | |
| 8 | | | | | |
| 9 |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 |
| 後備 | | | | | |
| 1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

*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幼童軍：_____ 人

領袖：_____ 人

合共：_____ 人 X \$50 = \$ _____

支票號碼：_____

旅長/團長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旅印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